

- [36]布热津斯基：《After America》，美国《外交政策》杂志，
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2/01/03/after_america
- [37]布热津斯基：《大失控与大混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06页
- [38]布热津斯基：《大失控与大混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1页
- [39] 陈水扁家族涉嫌洗钱案 归功于瑞士银行报案举发，
<http://old.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1004/12/403623.shtml>

【调研报告】

新疆清真寺的数量变化及管理政策分析

李晓霞¹

内容提要：清真寺的数量、建筑规模、进寺礼拜者的数量，往往被视为穆斯林信众信仰程度的标志，作为宗教政策落实状况的表现。新疆清真寺数量的变动，并非是信教群众信仰需求自然发育的结果，更多是受到宗教管理政策变动的影响。

关键词：清真寺 数量 管理

清真寺，又称礼拜寺，是伊斯兰教信众集中礼拜之地，是我国宗教管理政策中有关宗教场所管理的对象之一。在新疆，清真寺的数量、建筑规模、进寺礼拜者的数量，往往被作为伊斯兰教发展状况的反映，视做穆斯林信众信仰程度的标志、宗教政策落实状况的表现。对清真寺的管理，是宗教事务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多，清真寺数量多。1997年，我国清真寺3万余座，伊玛目、阿訇4万余人，其中新疆有清真寺达2.3万多座，宗教教职人员2.9万人²，分别占到全国总数的76.7%和72.5%，而新疆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人口占全国的62.5%（2000年），可见就国内来看，新疆的清真寺及宗教人士数量与信教人口相比，相对较高。清真寺作为伊斯兰教信仰者进行礼拜活动的场所，其数量与信教者数量、分布及其对集体礼拜场所的需求有关，也与信教者的经济能力、社会管理政策等有关。新疆清真寺数量的变动，并非是信教群众信仰需求自然发育的结果，更多是受到宗教管理政策变动的影响。

上世纪50年代初，新疆有清真寺2.95万座，宗教职业者5.45万人³。到1956年，清真寺及

¹ 作者为 新疆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所 研究员。

² 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1997年10月）

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方面落实政策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1985年7月19日）。对于当时清真寺的数量，有不同说法，如：建国初，新疆有大大小小的清真寺达28089座，宗教人士达4.5万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情况》1992年8月）；新疆在解放初有清真寺2.95万座，宗教职业者5.45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方面落实政策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1985年7月）。本文引用大量以往调查报告的相关数据及内容，凡未明确注明出版信息的，均来自《新疆宗教

教职人员的数量基本没有变化,清真寺约3万座,教职人员约5万余人¹。1958年,新疆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并进行以消灭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禁止宗教人士违法活动为重点的宗教制度改革。清真寺有的被群众自发拆除,有的自然坍塌,还有部分在公社化时期被集体占用或拆毁,至50年代末,全疆有清真寺1.5万座,教职人员1.4万人。1962年8月,自治区党委召开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检查1958年以来的民族、宗教、统战工作,指出当前要纠正一些地方挖麻扎,不让做礼拜,封闭清真寺的错误作法²。1965年,全疆清真寺数量为1.41万座,宗教职业者2.69万人³。与10年前相比,清真寺及教职人员数量都减少了一半左右。还有一种解释:由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经过宗教改革,群众觉悟提高,宗教影响减弱,清真寺被自发拆除或改作它用,大部分伊斯兰教人士成了社会主义劳动者,故寺及教职人员数量减少,但基本上能够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⁴。

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宗教政策遭到破坏,大量清真寺被占用或拆除大批宗教教职人员被戴上右派、反革命分子帽子。至“文革”后期,全疆清真寺约2930座⁵。许多信教群众不能在宗教场所活动,就在家里、路旁、野外作礼拜。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地对被占用、拆除的清真寺及其附属房产退还、补偿。根据要求,应恢复的被拆清真寺,哪个单位拆除,哪个单位有责任资助修复,对落实好的要表扬,对落实差的要批评,对顶着不办的要严肃处理⁶。对于信教群众自发修建清真寺,加以疏导,尽可能少建,更不要大兴土木⁷。一大批宗教场所批准恢复和新建。1985年,全疆伊斯兰教宗教场所已达1.55万处⁸。1990年,全疆有清真寺22949座,伊斯兰教职人员29617人⁹。

80年代后期,清真寺数量急剧扩张,许多清真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自行修建,贪大求新、豪华攀比,一般都耗资十几万至几十万元。其资金来源,少数是一些经商者资助,大多为向群众摊派勒捐,信教群众经济负担增大。1990年4月,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武装暴乱事件,暴徒打着宗教旗号,以抱经宣誓等形式胁迫群众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对新疆社会稳定的影响日渐突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活动受到政府重视。相关部门认为南疆现有宗教活动场所已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¹⁰,开始对新建清真寺进行限制性管理。1990年9月自治区颁布《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丈量面积并进行审核注册,发土地使用证和房产权证,承认其合法性。对未经政府宗教部门批准建立且属多余的,以及不符合其它登记条件的500多座清真寺¹¹,予以封闭或改作它用,刹住随意乱建、扩建清真寺的现象。1991年底,全疆有清真寺22183座¹²,较上一年清真寺数量减了3.3%。克州1989年有1412座清真寺,巴仁乡事件后,经清理整顿,合并或关闭,1995年降至1355座,申请修建14座,只批准了4座。但是擅自新修、翻修并扩大规模、豪华修建的现象仍存在。阿瓦提县批准重修2座,未经批准重修了8座。

工作调研报告汇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¹ 新疆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新疆六年来宗教工作报告》(1956年8月8日)

² 朱培民、陈宏、杨红著《中国共产党与新疆民族问题》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5页

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方面落实政策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1985年7月19日)

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情况》(1992年8月)

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情况及问题》(1994年7月)

⁶ 到90年代初,已基本上清退了“文革”中被占用和拆除的宗教房产,全疆共约20万平方米,各地财政和有关单位支付这方面的折价款约250万元,并先后下拨重点清真寺维修费约30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情况》,1992年8月)

⁷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中央1982年19号文件)

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方面落实政策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1985年7月19日)

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情况》(1992年8月)

¹⁰ 王文衡、阿不力米提《南疆五地、州宗教工作调查汇报》(1990年3月)

¹¹ 南疆五地州共关闭520座,和田336座,喀什99座,克州57座,阿克苏28座。(《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刘方在南疆五地州宗教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新疆统战工作》1991年第一期,总第76期)

¹² 王文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的历史与现状》(1992年2月);《新疆伊斯兰教工作情况》(1992年8月)

在新和县，1990年至1995年间，批准新建不到10座，翻修达80座¹。阿克苏地区90年代初期清真寺数量仍在增长，1990年为3102座，1991年为3266座，1992年为3270座²。至1995年初，新疆有2.29万座清真寺，2.96万伊斯兰教职人员³。清真寺数量较1991年增长了约600座。

90年代以后，自治区多次强调，要严格控制新建宗教活动场所。“从总体上讲，现在全区的宗教活动场所已完全可以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的需要。确实需要新建的需按规定严格报批手续。”⁴“今后除新建的居民点和牧民定居点原无清真寺，在严格审批手续的基础上可新建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寺。”⁵清真寺数量太多被认为是宗教狂热的表现⁶，而宗教狂热导致非法宗教活动增加，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之一。2004年，新疆有伊斯兰教清真寺2.39万座⁷；2009年，全疆伊斯兰教清真寺约2.43万座，教职人员2.8万多人⁸。清真寺数量较1995年增加了1400座左右。

总体上看，新疆清真寺数量，在新中国成立后至1958年基本持平，1958年后明显减少，至60年代中后期的“文革”期，再次大幅度减少；至80年代初期清真寺数量开始上升，80年代后期为上升速度最快时期；90年代后上升速度日渐减缓，对清真寺数量控制日益严格，但新建寺的现象仍存在（参见下表）。

新疆三地区清真寺数量变化 (单位：座)

地区	50年代初	60年代中	1978年	1990年	1995年	2013年
喀什	12918	5919	593	9190	9565	9783*
和田	7051	3845	1636	3886		4339
阿克苏	3534	2911	291	3102		3358
全疆	29500	14100	2930	22949	22900	24300**

数据来源：1990年前的数据源自王文衡、阿不力米提《南疆五地、州宗教工作调查汇报》（1990年3月）50年代初为“解放初”，60年代中为“文革前”，1978年指“十一届三中全会前”。1995年喀什的数字来自张声作《对新疆宗教工作的一些看法和建议》（1995年）。2012年的数字来自各地相关部门的报告材料。

*为2012年数字。**为2009年国务院新闻办《新疆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的数字。

以喀什地区为例。喀什地区是新疆各地州清真寺数量最多的区域。解放初期有12918座，1958年底为5919座，至1976年底仅剩593座，其中还有部分被企业、单位等占用⁹。1986年，喀什有清真寺7946所，伊玛目以上的宗教人士8572人¹⁰。1988年，有清真寺及活动点8661座，教职人员11495人¹¹，两年间分别增长了715座寺和2923名教职人员，是宗教场所及宗教人士数量发展最快的时期。1993年，喀什地区的领导说，现有礼拜寺的数量，完全能够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不必要也不允许新建礼拜寺¹²。至1995年，喀什地区有清真寺9565座，宗教人士12115

¹ 《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 宗教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1995年9月）

² 三年数据分别来源于王文衡、阿不力米提《南疆五地、州宗教工作调查汇报》（1990年3月）、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南疆工作组《阿克苏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宗教工作情况的调查》（1991年8月）、阿克苏地区民族宗教处《关于阿克苏伊斯兰教工作调查的报告》（1992年5月）

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现阶段新疆宗教状况及对策的报告》（1995年6月）

⁴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央7号文件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1996年5月6日）

⁵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在自治区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1998年8月）

⁶ 张秀明《在喀什地委民主生活会上的对照检查》（1996.6.24），引自《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第164页

⁷ 《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第226页

⁸ 国务院新闻办《新疆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2009年9月）

⁹ 《关于喀什地区伊斯兰教问题的调研报告》（1992年6月16日）

¹⁰ 何炳济《从新疆伊斯兰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变化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1985年）

¹¹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对喀什、阿克苏、巴音郭楞三地州的宗教情况调查》，《1989年新疆年鉴》

¹² 张秀明在喀什地区地、县、乡三级干部大会上的动员讲话，（1993.8.9）



人，其中在清真寺任职的有 9869 人¹。到 2012 年，有宗教活动场所 9783 座，教职人员 10658 人。从 1995 年到 2012 年的 17 年间，喀什地区的清真寺数量增加了 218 座。

关于新疆清真寺的数量及对其修建的管理，有几个问题受到较多关注。

其一，清真寺数量是否明显增加问题。

如果与新中国成立之初相比，目前新疆清真寺数量并未达到当时水平，上文的论述足以说明此点，但在局部区域有超过当时水平的。如托克逊和鄯善两县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有 342 座清真寺，1990 年有 521 座，超出 179 座清真寺²。另据新疆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1984 年在喀什地区调查，某公社解放前有礼拜寺 162 所，“文革”后仅存 47 所。1984 年，该公社新建和修建礼拜寺的数目已达 166 所，有的还建个人礼拜寺³。当然，如果与“文革”前比，清真寺数量明显超过了当时的水平。

与数量问题相关的是清真寺的分类。上世纪 50 年代，南疆普遍把清真寺分为分加玛提寺（加玛提，“居民”意，即有固定教民有阿訇的寺）、麻扎寺（麻扎，“墓地”意，即附属于麻扎瓦合甫地的加玛提寺）、依提木寺（依提木，“孤独”意，无阿訇和固定教民，多设在村边路旁、水磨边，供行人、磨面人礼拜）。此外还有两类相对较大的寺：艾提喀寺，是两节（古尔邦节及肉孜节）时教民集体礼拜（称“会礼”）之地，50 年份初墨玉全县仅县城有一座；哈利喀寺，即主麻寺，是周五主麻日集体礼拜（称“聚礼”）之地。两节时因路远不能进城去艾提喀寺的，亦在哈利喀寺礼拜⁴。有些大户人家还有私人清真寺。如此看，清真寺有大小、用途、有无教职人员等区别，当时有些清真寺就是临时礼拜点，并无教职人员。直到 80 年代末，在清真寺统计中，包括了活动点，如 1990 年，库车县有清真寺 584 座，其中近三分之一是活动点（183 座）⁵。

1981 年年底，喀什地区清真寺 7946 座，其中有活动点 1898 个，到 1990 年，该地区有清真寺 9190 座，其中活动点 1200 多个⁶。显然，活动点数量在下降，其中一部分就成为固定的、有专职教职人员的宗教场所。也有将活动点分开统计的，如伊犁地区（今伊犁州直属）1983 年有 656 座清真寺，此外还有 189 个宗教活动点⁷。到 90 年代后，统计数据中基本就只有清真寺而无活动点，这应该是在宗教场所登记注册后合法化的结果。而且当时记载看，全疆未获得合法登记的有 500 多座清真寺，也就是说，相当部分的活动点正式作为固定宗教场所取得合法地位。事实上，活动点至今也未完全清除。2014 年 7 月，笔者在昌吉市二六工镇看到该镇发布的《关于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哨嘛）的通告》，哨嘛是对小礼拜点的称呼，在当地现在成为合法清真寺之外集体礼拜场所专称，被视为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通告要求信教群众到合法宗教场所活动，哨嘛的财产进行处理，领经人员返回原籍。

能够承担会礼、聚礼的较大清真寺的数量明显增加。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南疆人口大县墨玉县，也只是一所可承担两节会礼的艾提尕尔寺，而现在许多寺都有此功能。在喀什地区，1995 年有加买寺 727 座，主麻寺 2449 座，一般寺 6366 座；⁸2012 年有加买寺 817 座，主麻寺 2275 座，一般寺 6691 座。在这近 20 年的时间里，喀什地区的主麻寺数量有所减少，加买寺和一般寺在增加。虽然三类寺都可满足教民的日常拜功需求，但两节会礼及周五主麻日的聚礼通常是在加买寺或主麻寺进行（一般寺里依麻木只管领拜，无哈提甫讲经）。也因此每到主麻日，很多主麻寺大殿无法容纳，信众到院落中甚至是占街道礼拜，两节会礼期间更是如此。由此涉及到下个问

¹ 张声作《对新疆宗教工作的一些看法和建议》（1995 年）

² 《对吐鲁番、鄯善、托克逊等县伊斯兰教工作调查情况的汇报》（1990 年 4 月）

³ 何炳济《新疆农牧民社区田野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33、34

⁴ 任一飞、茆永福等撰著《墨玉县维吾尔族卷》，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第 281 页

⁵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宗教局、伊协联合调查组《库车县宗教活动场所调查报告》（1992 年 5 月）

⁶ 王文衡、阿不力米提《南疆五地、州宗教工作调查汇报》（1990 年 3 月）

⁷ 纳比坚·穆哈穆德罕《新疆各青少年信教问题初探》（1988 年）

⁸ 张声作《对新疆宗教工作的一些看法和建议》（1995 年）



题,清真寺数量是否满足需求,显然,这并不能以一年一次的会礼或一周一次的聚礼期间人员聚集程度判断。

对于清真寺数量的统计,还有一种说法,只有承担主麻活动功能的宗教活动场所才为清真寺,小的只用于日常礼拜活动的场所一般只有领拜人员,属于活动点,并不在清真寺的统计范围内。这是一些国家清真寺数量统计的标准。如果以此方式计算,新疆的清真寺数量会减少三分之二左右。

其二,现有清真寺数量是否满足信教群众需求问题。

对于新疆清真寺的数量已满足信教群众需求的认知,早有共识。但在论述中,往往以单位人口的清真寺数量进行比较。对于信仰伊斯兰教人口的统计,一般是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人口计算的¹,80年代以前新疆统计为7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此后统计为10个民族(增加东乡、撒拉、保安三族)。1950年相关数据为413万,1990年为923万,2010年新疆10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人口数为1271万人,占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97.9%。从人口数字来看,新疆普遍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人口数2010年比1950年增加了2倍。90年代以后,相关管理部门的穆斯林群众的统计,排除了中共党员、青年团员、国家干部,实际上不能进寺进行宗教活动的还包括18岁以下人口(少数民族人口的三分之一)及女性人口。但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对宗教活动管理日益严格和规范,要求礼拜活动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或私人空间进行,过去就近、就地在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的礼拜行为减少,进入清真寺进行集体礼拜活动的。可见,进寺参加礼拜活动的人数不能单以人口数量来判断。

根据伊斯兰教义,信教群众集体礼拜功德更大,“参加集体拜功的人超过在家或街上一个人礼拜的二十五倍”²,故信教者到清真寺进行日常礼拜是普遍现象。满足日常礼拜的清真寺对信教者来说需要临近、方便,其分布就与人口居住密度有关:居住越分散,人均或户均清真寺的比例越低,也因此,人口集中的城区寺容纳更多的教民。1950年,喀什市区有9879户,有清真寺126座,平均78户一座寺³。墨玉县第一区第三乡第三村,280户人家有28座礼拜寺,平均每10户1座寺⁴;1955年在疏附县托古扎克区六乡,有居民827户、3210人,有主麻寺及小礼拜寺28座,平均30户居民一座寺⁵。随着城镇化的进程,乡村人口往城镇流动,以及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乡村人口居住集中化,人口聚居密度增大,总体上对于清真寺数量的需求在下降。但也正因此,随着人口流动,在新的居住格局下,建新清真寺的需求也随之产生。如上世纪90年代初在库车县,随着新规划的土地盖新房的人增多,有四五个地方的信教群众提出申请建新寺的报告⁶。哈萨克族以游牧为主要生产生活方式,很少建清真寺,牧民定居后,建立清真寺的要求就提了出来,1985年,自治区相关部门就提出要重视解决哈萨克族群众定居地区所需的宗教活动场所的问题⁷。

由于管理部门对新建清真寺控制极为严格,新建或易地重建清真寺的审批难度很大,部分区域就存在着宗教场所布局不能满足人口变动后的需求的情况,这在乌鲁木齐市一些社区表现的很突出。二道桥管委会片区1.85平方公里,9万人口,分布有16座清真寺,有的寺就是一路相隔,这种布局是历史形成的,在棚户区改造中拆除的2座寺又都在原址恢复。每到周五主麻聚礼以及

¹ 1996年中央统战部下发的通知,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信徒人数按信仰两教的民族人口统计(李泽、刘仲康主编《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新形势下新疆民族宗教问题》,内部资料,第35页)

² [阿拉伯]叶哈雅·脑威选编,穆萨·伊布拉欣,伊利雅斯合译《穆斯林的修养——脑威圣训精华》,转引自张国云《维吾尔人宗教生活的人类学考察——以扎衰鲁克村为个案》(2006年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³ 中共新疆分局宣传部《喀什宗教情况与宗教学校》(1950年5月)

⁴ 《墨玉县维吾尔族卷》,第280页

⁵ 《新疆农村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年,第472、489页

⁶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宗教局、伊协联合调查组《库车县宗教活动场所调查报告》(1992年5月)

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新疆伊斯兰教方面落实政策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1985年7月19日)。

两节会礼，信教人群聚集的现象极为突出，占路堵车现象常见。同时，邻近的赛马场片区 12.8 平方公里、6 万人口，仅有两个清真寺；大湾片区 3.25 平方公里、5.8 万人口，仅有 1 座寺。后两个片区都是在近几年中人口数量上升迅速、流动人口聚集、少数民族人口占多数的区域。主麻日许多信教群众乘车去二道桥做礼拜，更加剧了这里人员的密集程度和交通的拥堵，并产生诸多社会风险。

清真寺过于集中在某个片区，也是吸引信教群众聚居、不愿迁离至宗教活动不便区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清真寺修建问题上，保持原状有历史依据，有政策支持，而根据人口布局的易地重建，总会导致部分信教群众不满，对此管理部门难作为，也怕作为。目前，不论从“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还是“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¹来看，这些区域对清真寺布局进行适当调整都是有必要的。和田地区规定，原则上清真寺的数量可以适当减少，不能增加。对于有新建寺需求的移民开发区，在本县市辖区内，由县市自行在原有清真寺总量中进行调剂；跨县市的，由地区统一在全地区清真寺指标中予以调剂。在兵团十二师，随着团场建镇工作推进，居住在连队的人口向团部转移，原来连队小清真寺也随之被团部新建的大清真寺替代，并以土地置换的方式，满足新建清真寺的土地和经费需求，同时减少了清真寺数量和面积。

清真寺布局是否满足需求，还涉及到民族因素。伊斯兰教中有“天下穆斯林是一家”的理念，清真寺是没有民族之分的，到礼拜时间则就近入寺礼拜。但由于讲经人、领拜人语言的不同，加之普遍存在的同族之人小聚居的现象，新疆的清真寺一般有民族属性，如维吾尔族寺、回族寺等（回族寺中还有教派之分²）。在乌鲁木齐市二道桥管委会，16 座清真寺中有 12 座回族寺，4 座维吾尔族寺，当地流动人口数量多，不同民族共寺礼拜的情况普遍存在。但语言差异实际存在，当清真寺附近常住人口民族结构变化，参加宗教活动的教民在民族构成上相互接近时，想分寺的期望就会出现。这些都面临着不能增加清真寺数量的制度性制约。

其三，修建清真寺的经费及审批问题。

伊斯兰信众捐资修建清真寺，在伊斯兰教义中被大加提倡，“谁为寻求安拉的喜悦而修建了一座清真寺，安拉将为他在天园建造相等的建筑”。³ 信教群众捐资修建（缮）清真寺，是义务，是责任，更是为来世做准备的功德。在伊斯兰教法中，也有制度性的规定，各类宗教课税的用途之一就是修建宗教场所。1956 年的宗教改革，废除了宗教课税，在 80 年代后期的建寺热中，许多信教群众在个人生活清贫的情况下，仍热心于出资出力修建清真寺，但同时也出现经济负担过重、强迫教民出资建寺的现象。当时在疏附县帕合太里乡某村，为扩建清真寺摊派村民每人 22 元，出不起钱的人就被视为非本地人，迫使 5 户居民搬离村庄⁴。事实上在 80 年代后期建寺高潮中，一些地方政府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986 年，叶城县要修建加满清真寺，县委经研究同意并成立领导小组，县主要领导同意扩大面积，在建材十分紧缺的情况下为建寺提供计划内钢材和水泥；同意向社会集资，允许从 1986 年起，全县城乡每年古尔邦节信教群众屠宰的牛、羊皮张全部交给加满清真寺，作为建寺资金。几乎每个主麻日，宗教人士都在清真寺门前铺开布单募捐，以致部分教民宁愿舍近求远到小寺做礼拜。由此上行下效，城镇乡村大兴土木建寺。乡村干部、宗教人士都纷纷为修建清真寺捐款捐物，似乎谁不支持建清真寺，就是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1986 年全县就新建寺 209 所。这种筹资方式的改变，使清真寺修建趋于扩大和豪华，由土

¹ 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 年 5 月）

² 2007 年笔者在霍城县三宫乡下三宫村调查。该村 721 户、3324 人，82% 的回族人口。全村有 5 座清真寺，其中格底目教派的 2 座、依合瓦尼教派的 1 座、哲赫忍耶教派的 1 座、维吾尔族寺 1 座。

³ [埃及]穆·福·阿卜杜勒·巴基编，努尔曼·马贤译《圣训珠玑》，转引自张国云《维吾尔人宗教生活的人类学考察——以扎衰鲁克村为个案》

⁴ 王文衡、阿不力米提《南疆五地、州宗教工作调查汇报》（1990 年 3 月）

木结构逐步向砖混结构发展¹。

国外人员资助建寺的情况频频出现，还有人请求国外机构捐助。据 1990 年调查，和田地区有 11 个清真寺接受国外资助 38.2 万元进行维修，有 14 人向世界伊盟写信哭穷要钱。1985 年乌什县有人去沙特朝觐向当地宗教人员哭穷要了 1.5 万美元²。这也是国外势力利用宗教渗透的一种方式。

基于以上背景，90 年代开始，政府严格管理清真寺修建，包括不准非法修建新寺，不得超面积建寺、扩寺，不得超标准豪华装修等，要求修建宗教场所以实用为原则。最初的管理目标主要是为减轻教民的经济负担，至 90 年代后期，随着非法宗教活动影响日益严重，淡化宗教氛围成为各地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限制宗教活动场所数量、控制场所标准、减少教民对宗教活动关注和投入，成为淡化宗教氛围的一个重要方式。也就是说，对于修建清真寺的管理，并非立足于教民是否有能力建（修）寺的基础上，即教民经济条件改善并不是可以豪华装修、超面积建寺的理由。

修建清真寺，是信众的功德，教民捐资成为理所当然。但事实上，自 80 年代后至今，希望政府出资建（修）寺的情况一直存在。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规定，在恢复宗教活动场所的过程中，除政府批准拨款的以外，不得动用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修建寺观教堂。1996 年中央 7 号文件要求“对影响较大的爱国宗教人士主持的重点寺院的维修，政府应给予适当资助。”实际上，此之前相关部门每年都给新疆下拨少量的经费，用于重点寺庙的维修补助³。1991 年库车县有 18 座清真寺被定为危房在注册登记工作中被封闭，信教群众给有关部门写报告，要求拨款维修，未被批准⁴。而寄希望于政府出资修建清真寺的并不限于重点清真寺，也不限于教民。2014 年 5 月笔者在和田调查，某乡的干部及村里干部都表示，希望上级政府拨付经费进行危旧寺的维修或重建。因为当地农民收入水平低，政府不让清真寺向教民收钱，即使要收也收不上什么钱，但寺已成危房，必须修建。这些年，征收宗教课税被认定为非法宗教活动，教民自愿的捐赠有限且很难辨清究竟是自愿还是迫于社会压力的不得不捐，故一些县市管理部门要求清真寺不得收取捐赠，修缮清真寺的经费来源就不能保证。清真寺又不能任其自生自灭，在危房中礼拜不能保障教民安全，指望政府出资建（修）寺就成为必然。同样，笔者调研中屡屡听到政府管理人员及宗教人士希望政府提高教职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诉求：教职人员因专心礼拜和教务以及承担了多种社会责任而无暇去劳作增收，教民及清真寺也普遍因收入低而对教职人员少有供给，目前政府给教职人员的生活补贴过低，使教职人员难以安心教务，有的甚至以私带塔里甫补给家用等。政府在管理宗教事务的过程中将一些宗教事务承担起来，由此，一方面政府对宗教活动采取的管理措施被合理化，另一方面是政府面临着承担起部分宗教教务并使其成为政府事务一部分的问题，不能满足教民需求就很难得到教民的认可，而政府也不可能以经费支持的方式替代信教者的宗教感情或换得信教者对政府更多的认同和依赖。政府的管理理念与承担责任相矛盾。

修寺的另一个问题是审批困难。由于对维修清真寺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有时正常的修缮工作也较难获通过。80 年代是建寺高峰期，当时限于经费以及修建的急迫，一些新建的清真寺在质量上也难保证，故旧寺、危寺的修缮一直是个问题。据 1995 年调查，在新和县五杆乡的 43 座寺中，1982 年、83 年前后用土块修建的仅有一间礼拜房的寺就有 25 座。库车县有 26 座清真寺属危房，在等待维修⁵。当时自治区领导也指出：“该解决的清真寺危房要准予修缮或者更新”。2013 年，叶城县批准开放的 959 座清真寺中，有 80 多座清真寺年久失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¹ 《认真分析宗教现状，切实加强宗教管理——叶城县宗教问题的调查》（1990 年）

² 王文衡、阿不力米提《南疆五地、州宗教工作调查汇报》（1990 年 3 月）

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现阶段新疆宗教状况及对策的报告》（1995 年 6 月）

⁴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宗教局、伊协联合调查组《库车县宗教活动场所调查报告》（1992 年 5 月）

⁵ 《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 宗教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1995 年 9 月）



但维修申请获批准较难。在和田市，2012 年申请重建的清真寺共 56 座，经调查和审核，地区批准重建的共 19 座。修建清真寺的审批权有时也成为管理宗教事务活动的一种手段。在和田，相关部门对申请维修、重建清真寺的村（社区）采取全面摸底调查审核，如发现该村（社区）发生非法宗教活动，则一律不考虑维修重建清真寺的申请。近来，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重视疏导方式，要求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生活需求，一些县市简化修建清真寺的审批手续，如将维修清真寺的部分审批权下放到乡里，降低审批难度。

违规修建清真寺，被视为非法宗教活动。所谓违规，即是违反相关规定，没有按照报批程序获得合法许可，或者没有按照许可的标准和水平修建，也有获得了许可手续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审核造成许可本身是违规的，如超面积、超标准等。当然，不否认有些所谓违规的要求有其合理性成份，如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教民的需求也在提升，设置礼拜前大、小净的水房成为必要，而一些简陋、空间狭小的寺按原面积重建或维修时难以解决。

对于已经违规修建的清真寺，如何处理既能体现政府制止非法的决心和权威，又减少负面社会影响，也是难以操作之事。1982 年中央 19 号文件规定，信教群众自发筹款修建宗教场所，已经建成的不要拆毁，应同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充分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而在实际操作中，如此往往就变成听之任之，出现助长非法宗教活动、降低政府权威等问题。而政府若采取措施关闭或拆除超标准部分，又可能引发教民不满，产生纠纷。1996 年莎车县某村因拆除一座超标准修建的清真寺导致数百人静坐、闹事、轮番上访，有人趁机煽动，使事情复杂化，持续时间达半年以上¹。依法管理、用法律说话成为处理此类事件的基本方式。1998 年叶城县恰斯米其提乡发生一起非法新修、易地扩建清真寺之事，由国土资源管理局和城建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先进行行政处罚与经济处罚，并要求恢复原地貌，由策划建寺的宗教人士领信教群众对翻扩建的清真寺拆除。过去此类事往往是由少数民族干部党员去拆寺，造成信教群众对党员、干部不满。前文所谈对于修建清真寺严格的审批监督制度，也是防患于未然，避免酿成违法修建寺的既定事实，不利政府管理还损害教民利益、伤害干群关系。

其四，清真寺的空间布局问题

清真寺是宗教场所，也是公共场所，重建清真寺的位置，其选择受居民居住形式、土地规划等因素影响，也因其宗教活动的性质、活动时期人员密集性的特点，有一些控制因素。和田地区要求，重建宗教场所不能靠近村委会、学校，避免造成影响。在城市中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时，不得建在交通要道、主干道、广场附近及其它人员聚集较多的地方，避免导致交通阻塞、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一些规定明显是为了弱化宗教活动产生的社会影响。2000 年，在和田地区，鉴于许多清真寺离学校太近，有的与学校仅一路之隔，寺内讲经声对学生直接造成影响。为了给学校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学校附近的清真寺，易地重建。截止到 7 月，和田地区于田县、和田县对距离村委会、乡村中小学 100 米以内的 107 座清真寺进行拆除，其中 5 座改作它用²。显然，有关部门把清真寺与学校作为博弈双方，以抑制清真寺的影响，表现出对学校的支持，扩大现代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影响，使少年儿童远离宗教，更多地接受现代文化，融入世俗社会。

作为公共场所的清真寺，必须遵行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新疆，越来越多的公共场所要求安装监控设施，清真寺也不例外。2012 年，和田市安装视频设备的主麻清真寺 196 座，占全部主麻寺的 87.5%。每周五主麻礼拜后，有关人员观看重点寺的视频，检查讲经内容，以防在讲经过程中出现宣传宗教极端思想或其它违法内容的现象。清真寺的扩音设施也属监管范围。根据自

¹ 中共中央组织部课题组《2000-2001 中国调查报告——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第 269 页

² 李晓霞《关于在民族宗教工作中左与右的问题》，载李泽、刘仲康主编《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形势下新疆民族宗教问题》，2000 年内部出版。

治区相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架设高音喇叭，属非法宗教活动，因其宣礼及讲经声音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和工作。但由于在人口聚居地区，周五主麻日的聚礼活动中教民的拜毯往往会摆到院里甚至路旁，寺外礼拜的人要想听清讲经内容就必须设置扩音设施，其声音的大小需要控制到既能便于礼拜活动又不至因声音太大影响周边居民。乌鲁木齐市大湾管委会片区仅一座清真寺，周五主麻日来寺参加礼拜活动的教民约 1500 人左右，每周五社区都专门安排干部管理扩音设备。当然，这种管理的深层意蕴是希望弱化宗教在公众生活中的影响及宗教活动仪式对不参加礼拜活动人员的隐形社会压力。

结语

近 30 多年，新疆对清真寺管理，由数量控制和建筑规格限制，逐渐深入到清真寺内设置的管理，并将管理重点放到宗教活动的程序和内容上，如规范讲经内容和时间、限定主持活动人员并限制参加活动人群（如两节“会礼”过去视为民族习惯，党员、干部可以参加，现在许多地方认定为宗教活动禁止党员干部参加），有些地方基层组织介入宗教事务，如阿瓦提县对宗教场所及活动经费实行寺管会初审、党支部核审，乡镇宗教事务管理领导小组终审的“三审”制度，有的地方村党支部书记任寺管会主任。

清真寺内的宗教活动，是合法宗教场所中合法教职人员进行的宗教活动，相关部门对清真寺的管理，一是对其合法性的进一步确认，二是规范其活动在合法范围内，三是控制因清真寺活动人员群聚性、单质性带来的社会风险。对合法宗教活动进行监管和控制，很大程度上又是以阻止宗教升温（宗教氛围浓厚）为目的的。当合法宗教活动升温，被认为是非法宗教活动，甚至宗教极端活动滋生、蔓延的土壤时，前者自然被纳入更严格的管控范围。无疑，合法与非法是一对共生关系，有合法即有非法，同时它应该是此消彼长、相克相生的关系，而非相生相助，共同发展的关系。合法的满足和发展，是抑制非法的有效利器；非法的盛行，会减少合法的空间。而期望以管理、抑制合法活动，来降低其社会存在感，并不必然降低非法的生长，却有可能刺激非法的需求。对宗教氛围的担忧，主要出于社会压力的考虑，所谓有信教自由没有不信教自由。在绝大部分人自认为出生即为穆斯林的人群中，其宗教影响的压力一直就存在，只是有隐性和显性以及程度大小的差别。在目前宗教氛围无法自然淡化的现实中，保护群众的合法宗教活动，给合法宗教活动以生长的空间，是抵制非法宗教活动、遏制极端的前提。而且，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需求，也应该是个动态调整的、与需求并进的过程。僵化的管理只能导致僵硬的关系，甚至离散的社会。

【网络文章】

少数民族和国家关系之思考：

民族认同和政治身份如何统一

马海云¹

<http://www.cdnews.com.tw> 2014-03-03 19:50:59

这周发生在云南昆明的暴力恐怖行为震撼了所有善良的人们，一伙歹徒残忍地杀害了与其素不相识、毫无瓜葛的路人。随着新闻报导的逐步深入，这一凶杀案件的面目初步显山露水。尽管官方明智地避免提及肇事者的民族属性，但嫌犯的身体、语言以及其他特征和证据交织指向了维

¹ 作者：马海云，美国马里兰霜堡大学历史系教授，研究中国穆斯林民族和伊斯兰文化。

